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47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47957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47957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247957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47957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247957_ATTACH5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247957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之軍

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
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銓二字第

1145905526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16
10:42:13
文
章

114/12/16



1140004351